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11月20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交易易事主席曾鸣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超过六个月,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4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赞同公司使用2,132.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号)核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204.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1,901,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5,422,606.33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6,478,593.67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

书》,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福昕软件	17,132.04	17,132.04
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福昕软件	15,276.41	15,276.41
3	前道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	3,141.45	3,141.45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福昕软件	5,186.53	5,186.53
	合计		40,736.42	40,736.42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工作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039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132.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	自筹资金置换金额
1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17,132.04	1,155.78	1,155.78
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15,276.41	472.30	472.30
3	前道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3,141.45	107.20	107.20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5,186.53	397.50	397.50
	合计	40,736.42	2,132.78	2,132.78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132.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039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等有关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已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福昕软件本次使用2,132.7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

资金事项。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039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的召开较为紧急,通知于2020年11月19日当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管理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荣莱姆维克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企业”)是由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在北京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认缴出资总额62.5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5.00%。基金管理企业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荣莱姆维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60.0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	25.00%
李冬	有限合伙人	37.50	15.00%
合计		25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向基金管理企业实缴出资。

二、关于设立基金管理的进展及终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62.50万元参股设立基金管理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6月3日,北京荣莱姆维克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88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77号)、《关于对吴竹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7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77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6年7月为上海领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收购美国Astrum项目办理的三年期2397万英镑等值人民币22052万元(按照英镑兑人民币汇率1:9.2计算)的并购贷款展业业务,出具《资金支持承诺函》以提供贷款本息差额补足的资金支持。该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直至2019年4月11日才予以披露;亦未在2016、2017、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第二十二、二十三、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规范运作水平。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高管吴竹平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吴竹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76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于2016年7月为上海领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收购美国Astrum项目办理的三年期2397万英镑等值人民币22052万元(按照英镑兑人民币汇率1:9.2)计算的并购贷款展业业务,出具《资金支持承诺函》以提供贷款本息差额补足的资金支持。该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直至2019年4月11日才予以披露;亦未在2016、2017、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昂立教育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第二十二、二十三、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昂立教育时任总裁、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且在知悉上述事项后未及时向昂立教育董事会报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五十八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切实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勤勉义务,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规范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039号)。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赞同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号)核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204.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1,901,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5,422,606.33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6,478,593.67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福昕软件	17,132.04	17,132.04
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福昕软件	15,276.41	15,276.41
3	前道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	3,141.45	3,141.45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福昕软件	5,186.53	5,186.53
	合计		40,736.42	40,736.42

三、本次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原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及德国
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及德国
3	前道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	福州软件园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德国、爱尔兰、英国及法国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Fosai Software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福昕美国”)、Fosai Europe GmbH(以下简称“福昕欧洲”)为“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福昕美国、福昕欧洲共同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楚雄先生、梁桂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监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计划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桂添先生、梁桂忠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80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注:1:2020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20,229,007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桂秋	集中竞价	2020/9/25	7.8	1,000,000	0.0015%
	大宗交易	2020/9/25	6.78	12,000,000	0.1585%
	小单	————	————	1,312,000	0.1599%
梁桂添	————	————	————	————	————
梁桂忠	————	————	————	————	————
	合计	————	————	1,312,000	0.1599%

截止2020年11月19日,梁桂添先生、梁桂忠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1月18日期间,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文号)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1	公司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拨付疫情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	2020/4/14	现金	94.68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20】11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众兴科技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19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20/3/19	现金	90.00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杨政财发【2020】31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	江苏众友	雁南镇镇人民政府	二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0/11/3	现金	300.00	《赣榆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江苏众友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苏政发【2020】36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	五河众创	五河县农业农村局	五河县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2020/1/19	现金	65.00	《五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的通知》五农【2019】95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	五河众创	五河县商务局	五河县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外贸促进资金奖励的通知	2020/5/15	现金	50.21	《五河县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外贸促进资金奖励的通知》五商【2020】11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新乡展园	新乡市人民政府	新乡市2018年第二批农业产业振兴资金和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2020/7/29	现金	50.00	《新乡市2018年第二批农业产业振兴资金和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拨付通知》新农财【2018】1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通过股东借款、增资等方式具体转换为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福昕美国	美国	2008-9-30	910万美元	910万美元	福昕软件持有100.00%股权	承担福昕软件在美国的销售及研发职能
福昕欧洲	德国	2004-5-11	12万欧元	12万欧元	福昕美国持有100%股权	承担福昕软件在欧洲的销售及研发职能

(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考虑到公司在北京、合肥、南京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在深圳、成都以及西安等地新设了分公司,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充分利用公司的研发资源,实现跨区域协同合作,拟将“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新设分公司所在地北京、成都或西安;“前道文档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州软件园”增加为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

(三)调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上述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变更前的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福昕软件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中国、美国及德国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美国及德国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福昕软件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中国、美国及德国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美国及德国
前道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	福昕软件	福州软件园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福昕软件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爱尔兰、英国及法国	中国、美国、德国、爱尔兰、英国及法国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美国、德国、爱尔兰、英国和法国

<